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实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科达股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规定，且《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19 为授予日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73.6961 万份、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0.3459 万股。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

